

「移天」小考

羅維明

廣州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

「移天」一詞，《辭源》1981年修訂本第1版釋為「改嫁」，並以孟郊《去婦》詩句「一女事一夫，安可再移天」為例。按：編者忽略了「再」為「二次」的含義，因而此例不妥。《說文解字·萑部》：「再，一舉而二也。」「再移天」義為「二次出嫁」，亦即「改嫁」，故「移天」本身仍為「出嫁」之義。有鑒於此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捨棄了「移天」的「改嫁」義，而祇釋之為「出嫁」。杜預說：「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」¹ 據此，女大必由「天父」轉為「天夫」，故「移天」釋為「出嫁」，乃順理成章之事，然而「移天」是否無「改嫁」之義呢？否！從道理上分析，夫乃妻之天，易夫即移天；從實際語例來看，自唐以來，「移天」亦可用作「改嫁」。

明末話本小說《鼓掌絕塵》第二十九回《赴臨安捷報探花郎，返姑蘇幸遂高車願》(350)：「待小叔作主，別選一個門當戶對的，做了東床，也替我面上增些光彩。」又「莫說是你侄女婿今日才出得門去，就是去了一世，不轉回來，我侄女兒也決無移天之理。」² 此乃李家小姐同其叔之對話，其叔勢利，看不起其侄女婿——一介寒士文荊卿，欲勸其侄女另就高門。李小姐則表明心志，永不背叛其夫。「移天」釋為「改嫁」確鑿無疑。

《唐代墓誌彙編·故司馬論君墓誌銘》(993)：「肅穆風規，貞符割耳，霜居守志，誓不移天。」³ 此句「霜」通「孀」，「霜居」即「寡居」。全句語義甚明，寫郭氏丈夫死後，堅守婦節，誓不改嫁。又《大唐故文林郎王府君墓誌銘》(1003)：「夫人秦氏，六行克修，四德無闕，蓬首罷沐，義重移天，悼往字孤，哀深晝哭。」此例，「重」為「難」、「不輕易」之義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(3046)：「方今田時，重煩百姓。」⁴ 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重猶難也。」是為可證。「義重移天」即「依據道義難於改嫁」。「悼往」即悼念亡夫，「字孤」即撫

1 《左傳·桓公十五年》杜預注。

2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。

3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。

4 中華書局1983年版。

養失父之子。「蓬首罷沐」語出《詩經·衛風·伯兮》：「自伯之東，首如飛蓬。豈無膏沐？誰適為容！」全詩寫一婦女懷念遠征的丈夫，因此無心梳妝打扮。亦可用以婦女喪夫之後，不再著意修飾。如陳子昂《唐故袁州參軍李府君妻清河張氏墓誌銘》：「孀居永日，蓬首終年。」本例亦是如此。

又可曰「易天」，明話本小說《醉醒石》第三回《假淑女憶夫失節，獸同袍冒姓誑妻》(39)篇末詩云：「淑娘眷戀舊姻緣，一月之間三易天。」⁵ 此寫馮淑娘由父作主，許嫁湯小春，後因故未果，由其叔主媒嫁於錢秀才。馮淑娘因念前緣，受騙同余琳私奔，最終被官府捉拿歸案，又嫁回湯小春。三易天，猶三次改嫁也。

《玉篇·禾部》：「移，易也。」又《日部》：「易，轉也，變也。」「移」、「易」皆有「更換」、「改變」之義，故「移天」即「易天」。

5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。